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更一字第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柏翰

選任辯護人　黃馨瑩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誣告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原訴字第105號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1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後（112年度原上訴字第11號），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柏翰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即被告陳柏翰(下稱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15日13時40分前往臺灣鐵路管理局○○車站(下稱○○車站)欲持一卡通搭乘火車，因故與在剪票口之站務佐理蔡成安發生口角，被告不斷向蔡成安逼近，遭蔡成安徒手往後推，被告明知其並未因蔡成安上開動作而撞擊後方硬物受傷，竟意圖使蔡成安受刑事處分，基於誣告之接續犯意，先於同日14時38分前往花蓮縣警察局○○分局○○分駐所(下稱○○分駐所)，向員警對蔡成安提出傷害罪之刑事告訴，誣指遭蔡成安用雙手多次攻擊，造成伊撞擊後方硬物，致右肩受傷，涉有傷害罪嫌等語；再於同年2月8日19時56分許，前往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下稱鐵路警察局)○○分局偵查隊，向員警誣指遭蔡成安以雙手用力推伊，導致伊撞到後方硬物，致右肩受傷，要提出傷害刑事告訴等語(上開2次告訴以下合稱系爭告訴)，致蔡成安為警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偵辦(蔡成安傷害部分業經花蓮地檢

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665號【下稱前案】為不起訴處分）。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嫌等語。

二、謹按：

㈠認定犯罪事實的證據，雖然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也包括在內，但無論是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作為訴訟上的證明，要達到通常一般人都不致於有懷疑，而可以確信其為真實的程度，方可作出有罪的認定，如果無法達到此種程度，而有合理的懷疑存在時，就無法作出對被告不利的認定。又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的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的方法。因此，如果檢察官無法提出被告有罪的積極證據，或檢察官指出的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的心證，基於無罪推定的原則，自應判決被告無罪。

㈡刑法上誣告罪之成立，以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虛構事實向該管公務員申告為要件。所謂虛構事實，係指明知無此事實而故意捏造者而言，如若出於誤信、誤解、誤認或懷疑有此事實，或對於其事實誇大其詞，或資為其訟爭上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或其目的在求判明是非曲直者，均不得謂屬於誣告，即其所申告之事實，並非完全出於憑空捏造或尚非全然無因，只以所訴事實，不能積極證明為虛偽或因證據不充分，致被誣人不受追訴處罰者，仍不得謂成立誣告罪。且該申告之具體事實是否構成所訴之犯罪，乃告訴、告發者本於個人法律認知所為之判斷，其認知與法律規定縱有未符，因其並無捏造不實之事實而申告之行為，與誣告罪之構成要件仍屬有間。職故，申告人不因其所告案件經法院判決無罪或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即當然成立誣告罪(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5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係以㈠被告陳柏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㈡證人蔡成安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㈢證人張瑄真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㈣○○車站之監視錄影光碟、隨身碟及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翻拍照片各1份，㈤

證人林梓欽於偵查中之證述及○○○診所診斷證明書、診療紀錄各1份等為其論據。

四、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誣告犯行，辯稱：我右肩本來就有舊傷，加上當時蔡成安推我時覺得疼痛，誤認我有撞到後面的東西，並不是刻意誣告蔡成安等語。辯護人為被告辯稱：

㈠被告右肩做過手術，案發時遭蔡成安徒手向後推後，舊疾復發，被告並未刻意虛構事實，無誣告犯意。

㈡被告與蔡成安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爭執，混亂之中，眾人未必均能集中注意力於客觀之環境、事實，細查現場監視器畫面，被告遭蔡成安推阻後身體自然向後，身體後方確實有牆壁、狀似鐵箱等物品，則被告事後因右肩疼痛直覺判斷認為係因爭執當中遭蔡成安動手推阻撞擊硬物所致，始前往鄰近診所就醫，並提出系爭告訴，並未逸脫生活中可能之常情。

㈢被告尚未接受林梓欽診察時，已向掛號小姐表示右肩疼痛無法舉手寫字，因林梓欽並非被告經常性就醫之診治醫師，就被告右肩既往症並不熟悉，難以其證言反推被告對疼痛之陳述是出於捏造，被告確實係因身體不適才就醫，僅林梓欽未必確知被告疼痛由何而來，林梓欽證述被告受傷的可能性不太大等語，即難排除係出於誤診所致。

㈣被告於案發前即因意外跌倒受傷後存有輕度功能認知障礙症、器質性腦傷之後遺病症，經心理評估後，認知功能已達缺損程度，其當時指訴並未逸脫生活中可能之常情。

㈤被告於警詢時稱：現場有監視器畫面，請警方幫忙調閱等語，被告如係出於誣告之犯意，明知指訴之內容為虛妄，自無再要求警察人員調取監視器畫面而自陷於罪，顯見被告指訴遭蔡成安傷害，依其認知並無不實之處。況蔡成安於警詢證述：被告順勢後退碰到牆壁等語甚明，則被告指訴遭蔡成安推阻、撞到後方硬物等陳述即非屬無稽。至於蔡成安推阻之次數究係是單次或多次，無非係被告存有輕度功能認知障礙症、器質性腦傷後遺病症之特殊情形，於指訴時為直覺反

應之陳述，亦徵被告並無誣告之主觀犯意及客觀犯行等語。

五、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於公訴意旨所載時、地，因故與在剪票口工作之證人即站務佐理蔡成安發生口角衝突，被告於衝突中向蔡成安逼近，遭蔡成安以雙手推碰胸口而後退；被告即於同日前往位於花蓮縣光復鄉之○○○診所就醫，經診斷受有右側肩部挫傷之傷害，並提出系爭告訴，經花蓮分局移送蔡成安由花蓮地檢署偵辦，嗣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665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審卷第78頁，本院前審卷第101、174頁，本院卷一第89頁)，核與證人蔡成安、張瑄真於警詢及偵查中(警卷第1至5、12至14頁，偵2123卷第51至59頁)、證人林梓欽於偵查中(偵1665卷第17至20頁)之證述相符，並有被告111年1月15日、同年2月8日調查筆錄(警卷第6至7、8至11頁)、監視器翻拍照片、傷勢照片、診斷證明書、○○○診所診療紀錄、檢察官及原審勘驗監視器光碟筆錄(警卷第15至22頁，偵1665卷第21、33至34頁，原審卷第76至77頁)在卷可參，亦有前案不起訴處分書（偵1665卷第13至23頁）存卷足憑，此部分事實均堪認定。

㈡被告因被蔡成安以雙手用相當之力道推碰其胸口而後退二步，雖未碰撞後方柱子及鐵製閘門，亦未撞擊任何硬物，但無法排除可能因此導致其舊疾之疼痛而誤認右肩受傷，其據此提告，尚非全然無因：

1.原審勘驗○○車站剪票口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情形如下：蔡成安以雙手觸碰被告胸口位置並推開被告，被告因而向後退二步等情（原審卷第76至77頁）。為確認被告後退之後有無碰撞後方柱子及鐵製閘門，本院當庭勘驗○○車站剪票口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可見案發當時被告身體往蔡成安方接近，後來蔡成安以雙手用相當的力道去推被告，被告往後退，被告身後有柱子及鐵製閘門，但被告沒有撞到柱子及鐵製閘門等情，此有本院勘驗筆錄暨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本院卷一第89、92-1至92-15頁)在卷可稽。且被告對於「其遭

蔡成安以雙手往後推，並未撞及後方硬物」一情亦坦認未爭執(偵1665卷第19頁，本院卷一第89頁)。據此，堪認案發時被告雖遭蔡成安以雙手推碰胸口而後退，然未碰撞後方柱子及鐵製閘門，亦未撞擊任何硬物。

2.被告於本案審理期間迭次辯稱其右肩動過手術，受有右側肩部挫傷併肩鎖關節韌帶損傷及半脫位等傷勢，陸續追蹤治療，其於110年7月至111年4月28日仍有因右肩疼痛而至骨科門診就醫之情，有卷附之○○骨科醫院、高雄市立○○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病歷可佐（原審卷第57至63頁）。稽以本案係發生於000年0月00日，可知斯時被告確仍因右肩舊傷在門診就醫中。被告於案發後至○○○診所就醫，經診斷受有右側肩部挫傷之傷害，亦有診斷證明書為憑（警卷第22頁）。證人林梓欽於偵查中雖證稱：被告說他被人家推一把，舉不起來，……，舉不起來是被告主觀的感覺，我以被告主訴寫診斷證明書等語（偵1665號卷第18頁）。然證人林梓欽於偵查中亦證述：我觸摸，被告說(肩部)內側會痛；被告寫個資時，是掛號小姐幫他寫的等語（偵1665卷第18頁）。再依據蔡承安於警詢、偵查所述衝突過程略謂：當時被告誤解我刁難他，對被告大小聲，在剪票口找伊理論，朝伊大小聲並靠近，伊擔心被告動手，心理害怕，下意識用雙手碰被告，想要阻隔被告，當下力道沒辦法控制，被告就往後退幾步等語(警卷第3至4頁，偵2123卷第53頁)，依據一般生活經驗，堪認當時蔡成安雙手應有使用相當力道，才能讓被告在往前逼近蔡承安之際，尚因此而後退二步。再參酌被告於111年1月15日第1次應○○分駐所警方訊後在筆錄末被訊問人處以右手簽其姓名之字體、筆畫(警卷第7頁)，與之後於111年2月8日第2次在鐵路警察局○○分局偵查隊訊後在每頁筆錄及筆錄末被訊問人處、111年3月22日、同年4月25日偵訊後筆錄末被訊問人處之簽名(警卷第8至11頁，偵1665卷第20頁，偵2123卷第59頁)互相比對，可見案發當日筆錄簽名筆畫、字體確實呈現凌亂、歪斜之情。加上被告於案發

當時確有因右肩舊傷就醫中之客觀事實，則被告因被蔡成安以雙手用相當力道推碰其胸口而後退，即無法排除可能因此導致其舊疾之疼痛而誤認當下右肩已因蔡承安相當力道之推碰行為受傷，被告據此提告，尚非全然無因。

3.案發時被告係穿著黑色外套(夾克)，此有○○車站剪票口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及截圖在卷可證(警卷第18至19頁)，蔡成安以雙手使用相當力道，推碰被告胸口至其後退二步一事，又事出突然，考量被告與蔡成安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爭執，混亂之中，眾人未必均能集中注意力於客觀之環境、事實，再觀現場監視器畫面，被告遭蔡成安推碰後身體自然向後，身體後方又確實有柱子及鐵製閘門等物，則被告事後因右肩疼痛直覺判斷認為係因爭執當中遭蔡成安動手推碰撞擊硬物所致，始前往鄰近診所就醫，並提出系爭告訴，並未逸脫生活中可能之一般常情。

㈢被告前案申告蔡成安傷害之事實，雖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然本件被告提起告訴當時既係出於客觀事實所產生合理之懷疑，並非憑空虛構，亦非全然無因，尚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所訴蔡成安傷害事實，確係出於被告主觀上故意虛構：

1.本案蔡承安於案發時確實有以雙手推碰被告胸口位置而推開被告，被告因而向後退二步，加上被告於案發當時確有因右肩舊傷就醫中之客觀事實，則被告因被蔡成安以雙手用相當力道推碰其胸口而後退，即無法排除可能因此導致其舊疾之疼痛而誤認當下右肩已因蔡承安相當力道之推碰行為受傷，被告並未刻意虛構此部分之事實，提告既然是依其主觀認知所提起，難認被告有誣告之犯意。

2.依據高雄市立○○醫院(下稱○○醫院)精神鑑定書可知，依據被告歷年就診臨床情況及心理衡鑑施測結果，顯示被告在注意力持續度表現有非常明顯之不專心及衝動性高之問題；被告對於故事情節及主題的立即記憶沒有缺損，在短期延宕之後再回想，對故事的細節會隨著時間會有較多的遺忘，對於故事主題雖也有遺忘，但還有中下水準(本院卷二第39至4

1頁)；被告在憂鬱、焦慮、創傷後壓力症、身體化症狀都相當高，及輕微思考障礙；對訊息之處理相當簡化，可能非常防衛，逃避複雜性，組織整合不足，常是草率而雜亂的，易導致無效能的行為模式(本院卷二第43至45頁)。被告案發當時主要診斷為鬱症，並伴有焦慮與恐慌症狀，有憂鬱及壓力因應能力不足之問題，加上可能因為過度憂慮自身健康，對於被推擠事件產生過度反應，當外界要求或是指稱其錯誤時，易於憤怒，進而與他人發生爭執或情緒失控(本院卷二第47頁)。因此被告在遭蔡成安以雙手用力推擠被告時，被告可能因為突然受到此一攻擊行為的影響，對大腦與精神方面產生強烈刺激，情緒呈現極度焦慮狀態，導致當時大腦中樞已有相當程度之失調，讓被告大腦中原本潛伏之精神疾病例如鬱症，並伴有焦慮與恐慌症狀突然發作，難免對某些衝突細節出現錯誤判斷，產生過強之害怕情緒，因此容易出現對外界事物之因應能力或是解讀方面與一般人之認知有所誤差，產生思考混亂等情形，在注意力持續度表現有非常明顯之不專心；及相關事物在短期延宕之後再回想，對故事的細節會隨著時間會有較多的遺忘，容易對外在訊息有錯誤的解讀等。從而蔡成安推阻之次數究係是單次或多次，實難排除因被告存有上開鬱症，並伴有焦慮與恐慌症狀干擾之特殊情形，產生誇大、思考混亂等情形，無從據此反推被告所訴蔡成安傷害事實，全係出於被告主觀上故意虛構。被告指訴蔡成安傷害之情節，依據上開㈡之說明，即非全然出於憑空捏造，不無可能因此導致其舊疾之疼痛而誤認右肩受傷，即難認被告有故為虛偽陳述之主觀犯意，至為明確。

㈣綜上，檢察官認被告涉嫌前揭犯行所憑之證據，尚未到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依刑事訴訟制度「倘有懷疑，即從被告之利益為解釋」、「被告應被推定為無罪」之原則，即難據以為被告不利之認定。此外，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之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確有誣告犯意，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揭說明，應為被

告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原審疏未詳察，認定被告有誣告犯行，而對被告遽予論罪科刑，即有未洽。被告上訴否認犯行，指原審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諭知無罪，以示慎斷。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作成本判決。

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佑銓